



臺北關業務宣導

C1 進口報單放行後 提出修改相關注意事項

日期:114/12/12

報告人：竹圍分關徵稅課 謝泯琪



簡報大綱 Overview



法令依據

進出口報單更正作業辦法
及修改期限規定



修改申請

申請人資格、費用
及應備文件清單



退押款作業

電匯劃撥申請流程
便民服務介紹

法令依據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

⚖ 法源（第 1 條）

本辦法依 [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](#) 規定訂定之。

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、期限、審核之依據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最新修正：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09164 號令。

📋 審核依據（第 2 條）

進、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之審核依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，請參閱本法 [附表一](#) 及 [附表二](#)。

修改期限規定（第 6 條）

6

個月內

提出申請

應於進口貨物放行之 **翌日起** 算

* 逾期不予受理（特殊情況除外）

提出申請者與費用

 由誰提出？

連線進口報單更正申請書、誤繕說明書：

由 **納稅義務人** 填寫

或由 **報關業者** 代理填寫

 修改費用

\$100 / 案

海關規費證貼於申請書上，逐案徵收。

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徵收**修改處理費**，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……

二、申請更正海關電腦資料檔者。



申請書上請留聯絡窗口電話以便聯繫。

基本必備文件



注意：以下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

連線進口報單更正申請書

誤繕說明書

訂單 (Order)

商業發票 (Commercial Invoice)

貨品中文說明書、型錄、照片

進口報單及提單

個案委任書 (若有長期委任則免附)

依修改項目不同，尚需提供其他佐證文件，
可洽詢本關各關別專責進口修改人員。

商業發票簽署規定

商業發票須有賣方簽署

倘未經賣方簽署者，應由進口人加蓋其公司大小章並加註以下聲明：

**「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，
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**

依據：[財政部關務署109年2月4日台關業字第10810281351號公告](#)

便民服務：電匯劃撥退押款

服務說明

依關稅法先行繳納押款通關放行案件，事後審查如有應退押款，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。

三大優點

免逐案簽發支票，省時省力

廠商不必往返海關領取

加速退押款（提早 0.5~1 個月）

如何申請電匯退押

填具「[電匯直撥退還押（稅）款申請書](#)」可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下載。

檢附 [電匯帳戶存摺正本之封面影本](#) 1 份。

若指定退稅帳戶非原納稅義務人帳戶，另檢附指定帳戶[切結書](#)。

 [臺北關申辦窗口](#)

業務一組徵稅課

聯絡電話：

03-3834265

分機 2720、2360、2370

修改情形一：納稅義務人資料有誤



法規依據（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2條）

進、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，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必要者，得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海關申請更正。


如係報關業者疏失，得由報關業者憑報關文件，主動代理向海關申請更正。


提出人

原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。

應檢附文件

除基本必備文件外，需額外提供：

 雙方聯名同意書、個案委任書（雙方須蓋公司大小章或申請人章）

 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正本
或 信用卡帳單明細

修改情形二：貨物申報內容修改

修改範圍

貨物名稱（商標、型號、規格）

數量、重量

拆項或增刪項

除基本文件外，此類修改需由公證公司製作公證報告。


請注意公證報告儘快於 1 個月內提出。



+

公證報告要求
註明清楚報單號碼 + 主分提單號碼、查驗日期 ... 等

照片需清晰可辨識：

 貨物外箱航空標籤、航空貨運唛頭

(含主提單號碼、分提單號碼)

 數量、外觀、貨名

 規格、型號、產地

修改情形三：非保誤保 (B6 改 G1)

⊘ 法規限制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9 條：

保稅工廠不得將非保稅原料及非自用機器、設備
列為保稅物品報運進口。

! 處理方式

非進口修改業務

請向 **監管海關** 提出申請

於放行翌日起 **30 日內** 繕具 **G2 報單**

申請補繳進口稅捐

重點回顧 Checklist

項目	重點提醒
申請期限	放行翌日起 6 個月內
修改費用	每案新台幣 100 元
必備文件	連線進口報單更正申請書、誤繕說明書、發票、訂單、貨品說明及型錄、報單、委任書等
發票簽署	若無賣方簽名，進口人需加註保證文字
公證報告	涉及貨名、數量、規格修改時需檢附

聯絡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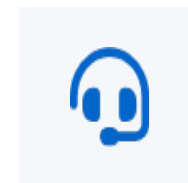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

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>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/>



申請書請留下聯絡資訊
(報關業者或廠商聯絡人電話) ，
若有問題或需補件便於承辦海關聯絡。
修改態樣繁多，僅列舉常修改之態樣，
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： 若

竹圍分關徵稅課 03-3992888

分機 :13653-13654-13655-13656

簡報完畢

感謝聆聽